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是香港公證人的專業協會。本協會於1977年註冊成立為一間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協會的管治團體為理事會。

理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由本協會會員每年選舉產生。會長及副會長則由理事會成員從理事會成員中選出。

理事會每月一次或根據需要舉行會議處理事務與作出決策。本協會設有多個委員會協助理事會管理本協會：包括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專業水準及發展委員會(Standards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和外事委員會(External Affairs Committee)。

本協會設有秘書處負責執行理事會的政策及決定。

宗旨

本協會的主要宗旨為：

1. 促進公證實務及程序的統一；
2. 確保高質素服務及公正專業操守；
3. 確保遵守與專業有關的規定；
4. 代表會員的意見與觀點；及
5. 為會員提供服務。

職能

本協會在以下領域擔當關鍵的角色：

1. 委任公證人；
2. 施行公證人考試；
3. 訂定專業發展計劃；
4. 指導及監察公證人的實務運作；
5. 簽發年度執業證書；及
6. 調查投訴和公證人不當專業行為的指稱。

本協會亦致力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組織之間的關係以推動專業發展，以及一般國際合作事宜。

會籍

截至2004年5月31日為止，本協會共有374名會員。

所有的公證人都是資深律師。除具備公證人資格外，大多數會員都擁有15至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反映公證人專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深的背景。

專業費用

公證人的費用是根據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釐定。

公證實務

公證人的職能

公證人主要負責編製及驗證供海外使用的文件。公證人在全球受到廣泛的認可。

公證人於文件上加蓋其個人印章，證明文件由其編製或經其驗證。印章由來已久，於大多數國家都被視為驗證文件真實性的重要依據。公證人印章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及許多外國領事館註冊。此外還有進一步驗證印章的程序，即「合法化」程序。

公證服務

常見的公證服務為：

- * 編製及見證海外使用的授權書
- * 見證海外土地或物業買賣文件
- * 提供與管理海外個人財產或個人在海外擁有的財產有關的文件
- * 驗證移民或移居等用途的個人文件及資料
- * 驗證公司、商業及業務文件
- * 編製海事報告
- * 為交易、文件或事件提供驗證及保存公正記錄

所有的公證人同時也是律師，於香港律師會的規管下開展一般法律工作。

公證人專業

歷史

在香港於1997年回歸祖國之前，香港所有的公證人都是由英格蘭坎特布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

公證事務原本是教會的職責。因此在25 Henry VIII, c.21 (1553)法案頒佈並創建特權處(Faculty Office)之後，坎特布里大主教便從教皇手中接過委任公證人的職責。

香港公證人很可能是根據英國1883年區域公證人法案(District Notaries' Act)進行認許，該法案被描述為「更改及修訂喬治三世第四十一年法案的法案，以便更妥善規管英格蘭的公證人」。香港第一個被認許的公證人應該是於1844年5月24日被認許的愛德華梵琴(Edward Farncomb)。截至19世紀末為止，香港每年有一到三名公證人被認許。香港於1871年7月開始實施公證人資格註冊制度。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的第一個公證人是愛德蒙峯(Edmund Sharp)(於1871年7月20日註冊)。香港部份早期被

立法會 CB(2) 3248 /03-04 (01) 號文件

認許的公證人的名字至今仍引證法律專業的歷史，例如：域陀何拔的近(Victor Hobart Deacon)(於1881年11月30日註冊)、亞爾弗傑瑪莊信(Alfred Bulmer Johnson)(於1875年2月18日註冊)、郭輝岡和咨士打孖士打(Godfrey Cornewall Chester Master)(於1903年1月5日註冊)、查爾斯大偉威經信(Charles David Wilkinson)(於1902年7月17日註冊)、愛德華占士癸斯(Edward James Grist)(於1902年7月19日註冊)及莊希仕廷(John Hastings)(於1903年1月6日註冊)。

1997年之前

於1997年之前，香港公證人都是由英格蘭坎特布里大主教委任，並且必須在擁有至少7年的律師執業經驗之後才有資格被委任。大主教會授予公證人公證特權(Notarial Faculty)。此外，公證人的名字還必須在高等法院的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註冊。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驗證香港公證人的簽署及印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四部份規限公證人的委任、註冊及規管事宜。

回歸

香港回歸條例(香港法例第2601章)第14條規定，於1997年7月1日之前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保存的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登記的所有公證人繼續為公證人，於該日期前擁有的所有權力可由公證人根據香港法例行使。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四部份繼續規限公證人的委任、註冊及規管事宜。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繼續負責驗證事務。

1997年之後

於1997年之後，香港制定法律將公證人的委任本港化，並為專業訂定規管架構。香港隨後制定了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規限考試、認許及規管事宜，以便更妥善管治公證專業及保障公眾利益。

在新的委任及規管架構下，只有於緊接申請委任日期之前名字連續在律師登記冊中存在7年、而且從事律師執業的時間或合共時間不少於7年的律師，才有資格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申請委任。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604室

電話：(852) 2536-0961
傳真：(852) 2522-7333
電子郵箱：office@notaries.org.hk
網址：www.notaries.org.hk